淡江時報 第 1115 期

**智慧財產權Q＆A**

**智慧財產權Q&A**

1.（　）加註「家用」之合法影音光碟，可用於「營業用」。
  
2.（　）熊熊公司欲從日本進口音樂CD於國內販售，須取得該著作財產權人之授權始得進口、於國內散布。
  
3.（　）憲法、法律、命令或公文享有著作權。
  
4.（　）在自己經營的部落格上以「複製網址連結」之方式分享Youtube網站上的影片，不會涉及侵害著作權。
  
5.（　）高普考試題，受著作權法保護。
  
答案：1.（X）2.（○）3.（X）4.（○）5.（X）
  
說明
  
1.如欲在營業場所播放影音光碟，必須購買已有公開上映授權之「公播版」影片。
  
3.依著作權法第9條規定，憲法、法律、命令或公文不受著作權保護。。
  
4.於部落格上單純轉貼Youtube影片網址超連結，而未將影片內容重製在自己的網頁時，不會涉及著作的重製及公開傳輸。惟如知悉該影片屬於未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上傳youtube網站者， 仍可能構成他人侵害公開傳輸權之共犯或幫助犯。
  
5. 高普考試題屬於依法令舉行之各類考試試題，依著作權法第9條規定，不得為著作權之標的。